

## 上訴案第 913/2018 號

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 主題：
- 交通意外的責任分擔
  - 將來工資的損失
  - 精神損害賠償
  - 衡平原則
  - 安慰價值

### 摘 要

1. 車輛駕駛者有遵守『道路交通法』第 37 條第 1 款的讓正在通過的行人通過的義務，但是，有關的行人在突然和冒然走進行車道的行為卻明顯減輕了駕駛者因“沒有謹慎注意路面、行人道、人行橫道及梁觀有的狀況，而未能即時適當調節車速及將車輛煞停”的事實而產生的過失。
2. 只有在沒有證實存在這些不謹慎的行為的情況下，駕駛者的肇事行為才能夠在面對步行者的突然和貿然出現的事實成為次要的責任者，甚至沒有責任。
3. 雖然不能肯定處於植物人狀態的受害人何時可以醒來以及醒來後的身體狀態如何，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受害人確實已經失去工作能力，受害人所提出這部分的損失，實際上是已經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賠

償。

4. 這部分的損失的賠償將是一次性兌現，必需作一個合理的折算比例，因要考慮將來的通脹情況，計算賠償的年數的長短，受惠的金額以及人數不同而有別。
5.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6. 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7.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裁判書製作人**

## 上訴案第 913/2018 號

上訴人：A - (由特別保佐人/輔助人 B 代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嫌犯 C 為直接正犯，其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第 138 條 C)項配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此外，建議根據澳門《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一)項之規定，中止嫌犯之駕駛執照之效力，提請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受害人 A 對 D 有限公司、E 有限公司及嫌犯 C 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要求法院判處其等按各自的賠償限額及責任向請求人賠償載於第 148-159 頁的民事請求。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17-0042-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C，以直接正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第 138 條 c 項配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150 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 100 元，合共罰金澳門幣 15,000 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100 日徒刑。
- 另外，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為期六個月，並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暫緩執行該禁止駕駛的處罰，為期一年。

民事損害賠償：

- 開釋第二被告 E 有限公司及第三被告 C，並判處第一被告 D 有限公司須向原告 A 賠償澳門幣 350,110.42 元；該賠償須連同本判決日起計直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
- 另判處第一被告 D 有限公司尚須按第三被告的過錯比例承擔原告由本判決日往後的收入損失、因將來接受治療而產生之醫療費用、原告母親繼續居澳照顧原告之住宿費以及原告須聘請一名人員照顧之費用，具體金額則留待執行判決時方作結算。

民事原告不服民事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

1. 被上訴判決在非精確計算之時間（約一秒/僅 1 秒），認為屬獲證事實，並以此去判斷責任，是屬事實前提錯誤。
2. 被上訴判決在考量過錯比例時，錯誤地斷定為僅一秒之時間（沒注意而導致未能避免意外發生），從而認定 2/8 比例是明顯有錯誤。
3. 被上訴之判決以被害人承擔八成責任之認定是屬於違反《民法典》第 480 條之規定。
4. 被上訴判決對於工資部份之損失，以難以預測其壽命而留待判決執行亦屬違反《民法典》第 558 條第 2 款之規定。
5. 單單就被害人本案作出壽命之考量，違法公平原則，亦沒有依據，有關判決內容應被撤銷，並取而代之以一筆過之方式計算 IPP1.0 或被請求之工資損失金額澳門幣 2,234,099 作為賠償。
6. 未能證明植物人不能感知世界，可能只是不能反應，那麼法律推定角度而言，應視被害人之狀況能感受痛苦、悲痛及哀傷。
7. 從而改判“原告感到折磨及悲痛”的事實獲得證實，並將第 5) 項之賠償提高至不少於澳門幣一百八十萬元。
8. 被上訴之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適用審查證據有明顯錯誤之瑕疵。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合議庭各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並廢止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相應之部份，並按之有關之請求作出判處。

D 有限公司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Entendeu, e bem, o Tribunal a quo, que no que concerne à responsabilidade do acidente a mesma terá sido de ambos os intervenientes, tendo considerado como principal culpada a sinistrada, atribuindo-lhe 80% da culpa pelo acidente e 20% ao segundo Réu, pois de toda a matéria provada e não provada resulta, sem margem para dúvidas, de que o acidente produzido teve como principal culpada a sinistrada.
2. A Recorrente não concorda com a atribuição de parte da culpa à sinistrada, nem com a percentagem atribuída caso se entenda que a mesma tem culpa no acidente melhor identificado nos autos, também não concorda com o valor de MOP\$2,234,099.00 atribuído a título de perdas salariais da sinistrada e por último, não concorda também a ora Recorrente com o valor de MOP\$500,000.00 atribuí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3. A ora Recorrida lamenta o acidente em discussão nestes autos, pela gravidade e danos que causou à sinistrada.
4. No que concerne à questão da atribuição da culpa à sinistrada, cumpre lembrar que após o visionamento por mais do que uma vez do vídeo junto aos presentes autos, conjugado com a prova testemunhal e documental produzida, não restam dúvidas de que a principal responsável pelo acidente foi sinistrada.
5. A sinistrada, incumpriu o previsto no artigo 70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tendo atravessado a estrada fora de uma passagem de peões.
6. Numa zona onde não é permitido o atravessamento da via, tendo-o feito sem olhar nunca para o lado direito, que foi precisamente o lado de onde veio o veículo que a embateu.
7. De acordo com a matéria dada como provada dos presentes autos, o Réu circulava a uma velocidade adequada para o local onde se encontrava a transitar, mas devido ao aparecimento repentino da sinistrada, num local onde não era de todo previsível, não conseguiu evitar o embate.
8. Resulta do visionamento do vídeo junto aos autos, assim como da prova testemunhal produzida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que, o Réu tinha parado momentos antes num semáforo e também numa passagem para peões, tendo cedido a passagem aos transeuntes.
9. Não tendo ficado provado, em momento nenhum, que o mesmo circulava em excesso de velocidade ou com descuido na condução.
10. Mais uma vez se repete que foi com base na prova documental constante dos autos, nomeadamente, do croqui, vídeo e ainda nas declarações prestadas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pelo Arguido, pelas testemunhas qu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baseou a sua convicção.
11. Resultou provado que a sinistrada violou o preceituado no artigo 70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e dessa forma lhe tenha sido atribuída uma percentagem de 80% de culp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對上訴人之上訴並無正當性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

- 
12. E que o Réu não incumpriu qualquer norma de trânsito, apenas se limitou a conduzir normalmente o seu veículo, com todo o cuidado que o local em si exigia.
  13. Pelo que, deverá manter-se a Sentença recorrida quanto ao facto de ser considerada a sinistrada como a principal culpad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em crise.
  14. No que diz respeito à percentagem de culpa arbitrada pelo Tribunal a quo, entende a ora Recorrida que a haver uma revisão da graduação das culpas, este teria de ser feita em benefício do Réu e nunca da sinistrada, porquanto esta violou uma norma de trânsito, cuja violação foi a única causa do acidente.
  15. Ademais, reitera-se que a única e exclusiva culpad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foi a sinistrada, que em violação do artigo 70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atravessou a estrada num local onde tal não era permitido e sem sequer olhar para o lado direito.
  16. Pois, uma vez que a sinistrada residia na China Continental, onde o trânsito circula no sentido contrário, não se terá lembrado que em Macau a circulação se faz pelo lado oposto, não tendo tido o cuidado de verificar que podia atravessar a estrada em segurança.
  17. Pelo que, deverá manter-se a Sentença recorrida quanto à graduação das culpas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em 80% para a infeliz vítima e 20% para o segundo Réu.
  18. Relativamente à quantia de MOP\$154,412.10 arbitrada a título de perda da remuneração da Sinistrada, entende a Recorrente que tal montante é demasiado baixo, por o modo de cálculo estar incorrecto, alegando ainda que para o cálculo de tal valor indemnizatório, não deverá ser tida em conta a expectativa de vida da sinistrada.
  19. Decidiu bem, o douto Tribunal a quo, ao arbitrar a quantia de MOP\$154,412.10 a título de perda de remuneração da sinistrada, tendo-se limitado a aplicar as normas legais aplicáveis ao presente caso, não violando o Princípio da Imparcialidade conforme alegada pela Sinistrada.
  20. Pelo que entende a ora recorrida que o valor de MOP\$154,412.10 é adequado, devendo ser considerado improcedente o pedido pela Recorrente.
  21. Quanto ao valor indemnizatório atribuí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considera a ora Recorrida que esteve bem o Tribunal a quo em arbitrar a quantia de MOP\$1,200.000.00 a esse título, uma vez que, resultou provado de que a infeliz vítima se encontra em estado vegetativo, e como tal, não pode sentir agonia, aflição e tristeza.
  22. Nessa conformidade, entendeu, e bem o Tribunal a quo, suportado pela prova documental e principalmente na prova testemunhal, de que a sinistrada não sofre pode sentir o acima descrito porquanto se encontra em estado vegetativo.
  23. Motivo pelo que deverá ser mantida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em arbitrar a quantia de MOP\$1,20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24. Tendo assim andado bem o douto Tribunal a quo ao decidir como decidiu, sendo o acórdão recorrido inatacável, e portanto não merecedor de qualquer censura.
  25. Motivo pelo qual carece de fundamento o presente recurso, cujo provimento deverá ser negado.

Nesta conformidade, não poderá senão improceder a pretensão dos Recorrentes, devendo assim julgar-se improcedente o recurso,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控訴書的事實：

- 2015年9月7日中午約12時48分，嫌犯C駕駛一輛巴士(重型汽車MT-XX-X5)沿XX，由XX街往XX街方向行駛。
- 當時陰天，路面濕滑，交通流量正常。
- 當嫌犯駕駛上述重型汽車至XX與XX街交界時，一名女途人A(被害人)踏入XX之車行道，在嫌犯駕駛的上述重型汽車的前方，從嫌犯行車方向的左方向右方橫越車行道。
- 嫌犯未能及時減速，導致其所駕駛之重型汽車撞到被害人A，引致其倒地受傷。
-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引致被害人右側硬膜下血腫，估計康復機會不大，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根據2016年4月19日之醫療報告，被害人一直處昏迷狀態，以喉管餵飼，有痙攣性麻痺。(詳細傷勢之描述見卷宗第67頁之醫療報告，相關中譯本見卷宗第74頁，以及第71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 嫌犯未能調節好車速，使其駕駛的車輛撞到被害人，違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0條第1款所規定的謹慎駕駛的義務，導致意外發生，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 嫌犯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
-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獲證明屬實的事實如下：

- 原告長居於中國內地，習慣於橫過馬路前觀看左邊來車，而忽略了澳門之行車方向與中國內地不同。
- 而事發之時，原告看見左方沒有來車，故而橫過馬路。

- 當第三被告駕駛上述車輛至 XX 與 XX 街交界時，原告踏入 XX 之車行道，在第三被告駕駛的上述重型汽車的前方，觀察原告自己左方是否有車輛駛來。
- 第三被告意外發生時駕駛車輛之車速約 20 公里/小時。
- 第三被告在事發之時，沒有留意路面情況，在車輛前方約 5.5 米外（按每小時 20 公里車速計算，每秒經過距離為 5.56 米，意外發生前於 12:48:16，原告已踏進了行車道黃線位置，12:48:17 為碰撞前一刻，即第三被告有至少在 5.5 米外可以觀察到原告位置），第三被告已可看見原告之情況下，由於沒有留意路面情況，沒有留意原告已站在車輛前方，第三被告並無減速行駛。（附件十三：車前方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
- 第三被告在撞到原告後方剎停車輛，而撞擊點到剎停車輛地點，移動距離約一米。（附件十四：車則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
- 第三被告倘有留意路面情況，在原告踏進車道時應已看到原告位置，以及作出剎車，有充足時間及距離剎停車輛，避免意外發生。
- 原告被撞到後，倒地受傷並昏迷，且頭部不斷流出鮮血，原告由救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
- 上述碰撞直接及必然地導致原告昏迷至今，右側硬膜下血腫及曾接受緊急開顱手術，其醫療檢驗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詳述於上述刑事卷宗第 31 頁、第 32 頁、第 53 頁、第 67 頁及第 71 頁為著適當法律效力在此被視為全部轉錄。
- 據法醫鑑定，原告之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估計康復機會不大，該交通意外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並曾危及其生命或終生不醒及須受他人照理（見上述刑事卷宗第 71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 第三被告於 1984 年 4 月 19 日已取得駕駛執照，有超過三十年駕駛經驗。
- 第三被告受僱於第二被告(E 有限公司)為職業司機，經常駕駛

巴士經過意外被發生之路段。

- 事發路段之 XX 屬三線行車，且道路非常狹窄及路緣為建築物，第三被告駕駛之車輛在貼近右方分隔線上行駛。
- 第三被告亦清楚知道上述路段經常有遊客無使用過路設施而橫過馬路。
- 意外發生前，在第三被告停靠 XX 銀行站時，已有三名路人未使用行人過路設施而橫過馬路（參見扣押之錄影片段，車前方之錄影，檔案：ch120150907123859-20150907125410，由 12:47:16 至 12:47:40 之間）。
- 現場沒有留下輪胎痕跡及花痕。（根據卷宗第 18 頁顯示）
- 根據交通事務局之失事車輛專業鑒定報告，該報告第 4 項：“制動效能測試不合格”（參見載於卷宗第 46 頁之交通事務局之失事車輛專業鑒定報告，該等內容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根據仁伯爵綜合醫院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所發出的醫療報告，原告被診斷如下：

“...

於 2015 年 9 月 7 日因交通意外致頭部嚴重受傷，到醫院時昏迷。

術後在深切治療部治療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患者仍然處於昏迷狀態，右側顱骨缺如，腦積水形成，體溫調節不良等情況。

...”（參見載於卷宗第 119 頁之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療報告，該等內容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 意外發生前，原告身體活動自如。
- 住院期間，包括醫療費用和行政費用，合共支出澳門幣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正（MOP205,789.00），詳細支出如下（參見載於卷宗第 112 頁至 117 頁及第 120 頁之仁伯爵綜合醫院繳費通知及衛生局發出編號為 263414 之收據一張）：

類型	日期	開支(MOP)
醫療費用	2015-09-07	40,719.00
醫療費用	2015-09-24 至 2015-10-27	14,953.00
醫療費用	2015-10-27	2,591.00
醫療費用	2015-10-27 至 2015-11-11	56,195.00
醫療費用	2015-11-11 至 2016-10-31	91,056.00
行政費用	2016-11-22	275.00
小計		<b>205,789.00</b>

- 原告除了需接受上述住院期間的診治外，原告無法自理及須受他人照料的情況下，其母親需要每天在醫院照顧原告，需要常住在澳門（2015-09-07 至 2017-1-15），因而原告需要支出合共為澳門幣三萬九千五百元正（MOP39,500.00）之住宿費用（附件五：收據共 80 張）。
- 在上述交通意外發生前，原告具有初中畢業程度，擁有按摩師及家政服務的職業資格（附件六至七：按摩師及家政服務職業資格證書）。
- 原告主要收入為上門幫客人推拿和家政服務，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四千元，折合約澳門幣四千六百三十七元。
- 意外發生後，原告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今，都不能上班工作。
- 原告因上述交通意外的發生而須於 2015 年 9 月 7 日至今仍需留院治療，致使原告仍無法正常工作。
- 原告將長期需要接受治療，將來產生之醫療費用、原告母親繼續居澳照顧原告之住宿費以及原告需要人全面照顧，父母亦年老，無力長期照料原告，為此，必需聘請一名人員照顧原告。
- 發生是次交通意外當日，由於第三被告沒有遵守交通規則，駕駛車輛直接撞向原告，猛烈撞擊導致原告頭部嚴重受傷及流

血，承受相當大的痛楚。

- 入院後進行了腦部手術，手術後右側顱骨缺損、腦積水形成，體溫調節不良。
- 原告失去活動的能力，處於植物人狀態。
- 因長期臥床，導致臀部長出肉瘡，長期難以治癒，身體不能移動，亦令全身肌肉痿縮，有痙攣性麻痺（附件十：原告臥床照片）。
- 原告現年 43 歲，在是次交通意外發生前，身體狀況健康，行動自如，能獨立完成職業之一切工作（附件十一：原告意外發生前的生活照片）。
- 原告日常負責照顧年邁的父母，讓父母能安享晚年之退休生活。
- 在意外發生後，原告不僅無法工作，亦無法自理生活，完全依靠母親 B 照顧，只能靠借錢而暫時得以支撐。
- 每天約十一點半，便將湯水帶到醫院，以使用喉管喂食。中午一點便開始由母親幫助做運動，減緩肌肉萎縮。中午二點半更換紙尿片，中午 3 點再由人喂食（奶及湯），及後再由處理褥瘡及貼上藥膏，下午五點再做運動，下午六點開始清潔身體，至 8 點，原告母親回家再準備明天食物。
- 每天原告母親不停重覆着以上工作，照顧原告生活之一切。
- 原告的現在狀況，不僅不能孝順、照顧父母，還要已年屆七十歲的母親去照顧自己的一切生活，變成父母的負擔。
- 由於原告的母親自原告發生涉案交通事故後需居澳照顧原告，因此由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為止，相關的住宿費用為原請求之澳門幣 39,500 元增加澳門幣 45,900 元，合共澳門幣 85,400 元（附件 1 至 6：租金收據共 17 張）。
- 原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之醫療費用已達澳門幣 310,740 元，比原請求 205,789 元醫療費增加澳門幣 104,951 元。（附件 7）

第一被告提交的民事答辯狀中獲證明屬實的事實如下：

- A aqui Demandada Seguradora aceita e reconhece que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elos danos provocados pelo veículo MT-XX-X5, de que é proprietária a sociedade E, S.A. e condutor aquando d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dos autos C, se encontrava para si transferida nos precisos termos da apólice nº CIM/MTV/2015/024070/E0/R1 R, de que ora se junta cópia e se dá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a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 Doc. 1.
- Existia uma passadeira para peões a cerca de 16 metros do local do acidente.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但目前尚須等待第 CR3-17-0466-PCS 號卷宗的審訊。
- 嫌犯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 嫌犯所駕駛巴士的左車頭撞到被害人（參見扣押之錄像光碟的片段）。
-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 嫌犯為巴士司機，月入平均澳門幣 28,000 元。
- 需供養父母及妻子。
- 學歷為小學六年級。

未獲證明之事實：載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及民事答辯狀內的其他事實。

### 三、法律部份

本上訴為民事原告對原審法院的決定中有關過失比例分配、將來工資的損失以及受害人的精神損失方面的部分決定提起的上訴。

第一、被上訴判決在考量過錯比例時，錯誤地斷定為僅一秒之時間

( 沒注意而導致未能避免意外發生 )，從而認定 2/8 比例是明顯有事實前提的錯誤。

第二、被上訴判決對於工資部份的損失，以難以預測其壽命而留待判決執行沒有依據，違反公平原則，亦屬違反《民法典》第 558 條第 2 款的規定，有關判決內容應被撤銷，並取而代之以一筆過的方式計算 IPP 或被請求的工資損失金額澳門幣 2,234,099 作為賠償。。

第三、未能證明植物人不能感知世界，可能只是不能反應，那麼法律推定角度而言，應視被害人之狀況能感受痛苦、悲痛及哀傷，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存有明顯錯誤的瑕疵，並請求改判“原告感到折磨及悲痛”的事實獲得證實，並將第 5)項的賠償提高至不少於澳門幣一百八十萬元。

我們看看。

### 交通意外的過失比例

關於意外的責任分擔的問題，原審法院認定受害人佔 80%的責任，肇事司機僅有 20%的責任。

原審法院認定的已證事實是：

- 原告長居於中國內地，習慣於橫過馬路前觀看左邊來車，而忽略了澳門之行車方向與中國內地不同。
- 而事發之時，原告看見左方沒有來車，故而橫過馬路。
- 當第三被告駕駛上述車輛至 XX 與 XX 街交界時，原告踏入 XX 之車行道，在第三被告駕駛的上述重型汽車的前方，觀察原告自己左方是否有車輛駛來。
- 第三被告意外發生時駕駛車輛之車速約 20 公里/小時。
- 第三被告在事發之時，沒有留意路面情況，在車輛前方約 5.5 米外 ( 按每小時 20 公里車速計算，每秒經過距離為 5.56 米，意外發生前於 12:48:16，原告已踏進了行車道黃線位置，12:48:17 為碰撞前一刻，即第三被告有至少在 5.5 米外可以觀察到原告位置 )，第三被告已可看見原告之情況下，由於沒有

留意路面情況，沒有留意原告已站在車輛前方，第三被告並無減速行駛。( 附件十三：車前方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 )

- 第三被告在撞到原告後方剎停車輛，而撞擊點到剎停車輛地點，移動距離約一米。( 附件十四：車則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 )
- 第三被告倘有留意路面情況，在原告踏進車道時應已看到原告位置，以及作出剎車，有充足時間及距離剎停車輛，避免意外發生。

而對這些事實的解釋做出了這樣的分析：

“如上所述，雖然是次事故因第三被告沒有小心注意路面情況調節車速而導致，但事實上第三被告當時的車速不高，只有約 20 公里/小時，而且原告被巴士的左車頭部撞到，顯示原告是剛剛開始橫過肇事巴士，加上由原告踏進車行道至被撞時僅 1 秒時間，由此可見，第三被告沒有注意原告所在的路面情況約 1 秒左右；然而，原告在意外發生前已與肇事巴士相當接近，其只須稍為注意一下當時車行道的行車狀況就不會踏進被撞位置，從而可避免本次意外的發生，因此，原告在本次交通意外中是主要過錯方；本合議庭認為在過錯程度上原告應佔百分之八十，而第三被告應佔百分之二十。”

從事實中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證實，意外因“嫌犯未能調節好車速，使其駕駛的車輛撞到被害人，違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謹慎駕駛的義務”而產生，“第三被告倘有留意路面情況，在原告踏進車道時應已看到原告位置，以及作出剎車，有充足時間及距離剎停車輛，避免意外發生”，另一方面也證實，受害人“原告長居於中國內地，習慣於橫過馬路前觀看左邊來車，而忽略了澳門之行車方向與中國內地不同。而事發之時，原告看見左方沒有來車，故而橫過馬路”。而“原告在意外發生前已與肇事巴士相當接近，其只須稍為注意一下當時車行道的行車狀況就不會踏進被撞位置，從而可避免本次意外的發生”。那麼，明顯存在責任的分擔的問題。

我們知道，車輛駕駛者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7 條第 1 款的讓正在通過的行人通過的義務，但是，有關的行人在突然和冒然走進行車道的行為卻明顯減輕了駕駛者因“沒有謹慎注意路面、行人道、人行橫道及梁

觀有的狀況，而未能即時適當調節車速及將車輛煞停”的事實而產生的過失。

那麼，如何衡量這種過失的比例分配，關鍵在於確定駕駛者在通過有行人正要通過車行道的不謹慎以及適當調節車速的行為才是最主要的，只有在沒有證實存在這些不謹慎的行為的情況下，駕駛者的肇事行為才能夠在面對步行者的突然和貿然出現的事實成為次要的責任者，甚至沒有責任。因為，對於一個謹慎的駕駛者，即使面對像受害人這樣的『冒失者』也足以有時間控制車輛而避免事故的發生。

有關的交通肇事地並非一個行人道，而是沒有任何交通燈控制的 T 型車行道（XX 與 XX 街交界處），交通狀況相對簡單，何況肇事者是在中午行車，雖然是陰天，但視線肯定清晰，肇事者的行車路線也是直線，雖然容易在視線通的情況下加快車輛速度而導致影響控制車輛，但是，第三被告僅以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開車前進，如果在一定的空間距離發現突然出現的障礙物，只要及時發現，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停車而避免碰撞。不幸的是，受害人並沒有留意其右邊的第三被告所駕駛的巴士的到達，在碰撞前一秒才踏上其本來不能隨意橫過的車行道。

如此，倘非因每名駕駛者在道路交匯處負有須特別注意交通情況的義務，第三被告對受害人被撞倒之事就無需負上責任，換言之，原審法院有關第三被告須為是次交通事故的發生負上百分之二十的過錯比例的裁決仍屬合理的。

### **將來工資的損失的確定**

《民法典》第 558 條規定了損害賠償的計算原則：

“一、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

二、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

我們知道，如果受害人因事故失去工作，那麼其因此而產生工作收入的損失就包括的將來的收益損失（就是葡文的 *perda dos lucros*

cessantes )。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確實證實：

- 原告失去活動的能力，處於植物人狀態。
- 原告現年 43 歲（提出民事請求的時間算起，1974 年 5 月出生），在是次交通意外發生前，身體狀況健康，行動自如，能獨立完成職業之一切工作（附件十一：原告意外發生前的生活照片）。
- 在意外發生後，原告不僅無法工作，亦無法自理生活，完全依靠母親 B 照顧，只能靠借錢而暫時得以支撐。
- 在上述交通意外發生前，原告具有初中畢業程度，擁有按摩師及家政服務的職業資格（附件六至七：按摩師及家政服務職業資格證書）。
- 原告主要收入為上門幫客人推拿和家政服務，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四千元，折合約澳門幣四千六百三十七元。
- 意外發生後，原告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今，都不能上班工作。
- 原告因上述交通意外的發生而須於 2015 年 9 月 7 日至今仍需留院治療，致使原告仍無法正常工作。

雖然像原審法院所不能預計受害人的生命的長短那樣，不能肯定受害人何時可以醒來以及醒來後的身體狀態如何，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受害人確實已經失去工作能力，受害人所提出這部分的損失，實際上是已經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賠償。那麼，民事原告的現在所受到的損失，是法律予以保護的法益，應該得到賠償。只不過，這部分的損失的賠償將是一次性兌現，必需作一個合理的折算比例，因要考慮將來的通脹情況，計算賠償的年數的長短，受惠的金額以及人數不同而有別。因此，我們將根據慣常的做法，考慮各種因素，依《民法典》的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的衡平原則，確定一個合適的折算率<sup>2</sup>。

雖然民事原告已經沒有就其已經受到的身心完整性權的即時以及

---

<sup>2</sup> 參見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93/2010 號上訴案的判決。

實際的損害（即人們所說的一種“人體的生物損害”<sup>3</sup>），但是仍然可以從這部分以失去工作能力的名義得到賠償。

因此，民事原告現年 44 歲，預計人的工作年齡可以到 65 歲，從原審法院已經確定實際工作損失的時間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的時間算起，尚有約 21 年的工作時間，以 70% 的折算率予以計算民事原告這部分的損失，比較合理。

根據所有的因素，我們認為確定受害人一筆過收取 14.2 萬澳門元（ $21 \times 12 \times 4000 \times 70\% \times 20\%$  約等於 14.2 萬）作為失去工作能力的賠償比較合適。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 （三）精神損害賠償

在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認定植物人的感知世界的事實方面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存有明顯錯誤的瑕疵，而認為原審法院僅判處的澳門幣 1,200,000 元精神損害賠償不當，應該至少判處 180 萬澳門元的賠償金額。

首先，我們應該指出的是，原審法院僅在對事實的認定的判斷的時候認為對原告自入院至今能感受到傷痛及精神上的折磨則存有疑問，但是，即使如此，作為一個植物人，並沒有處於大腦死亡的狀態，正如上訴人所引用的終審法院在第 48/2017 號判決書的判決所指出的，陷入昏迷狀態的人仍然感到痛苦，既包括身體上的也包括精神上的痛苦，其實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明顯事實，無需證據也可以作出認定。因此，法院完全可以在沒有明確認定這部分的事實的情況下，作為明顯的事實作出決定。

其次，對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

---

<sup>3</sup> 中級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第 9/2006 號以及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275/2006 號卷宗以及終審法院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2007 號卷宗所作的判決均確認了與以上論述相同的司法見解。

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的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的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的情況。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sup>4</sup> 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sup>5</sup>

我們理解，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sup>6</sup>

我們也不能不考慮這些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所發生的變化，物質價值的不斷增長，讓一個人性化、以人為本的管理的社會中的人的身心健康、精神健康的損害的“安慰價值”得到相應的體現。

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上述已證事實，從受害人的身體肢體的受傷程度，接受治療的時間、過程及其對其生活、工作的影響程度，當然還包括因過失而產生的責任的相對減輕賠償責任的情況，顯而易見，原審法庭所釐定的精神賠償澳門幣 120 萬元沒有明顯的過低和上調的空間。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關於精神損害賠償確定的金額。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改加判第一民事被告應該賠償民事原告將來工資的損失 14.2 萬澳門元的金額，維持其他被上訴的決定。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 2/3，其餘 1/3 按落敗部分的比例

---

<sup>4</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97 號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sup>5</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005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sup>6</sup> 參見終審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 72/2017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分別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年11月22日

---

蔡武彬

---

陳廣勝

---

譚曉華